

2004年3月19日  
進出口界選舉委員會成員黃明輝  
會晤政制發展小組  
對諮詢材料附件三之12條問題意見

選舉委員進出口界別成員黃明輝於2004年3月19日會面時交來的書面意見

A. 原則	徵求意見
A1.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有其憲制上的權責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有責任保障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當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	<p>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p> <p>(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p> <p>根據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因此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p> <p>(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p> <p>根據基本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明顯地，香港特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p> <p>(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p> <p>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故此行政長官必須對香港特區負責。 同時第四十三條亦清楚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同樣地，第四十五條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所以行政長官除對香港負責外，還需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p>

A. 原則	徵求意見
<p>A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p>	<p>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p> <p>(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p> <p>實際情況應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香港人對國家及國家制度的認識。</li> <li>B. 香港人對香港政制的了解。</li> <li>C. 普選是否影響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從而使香港經濟倒退。</li> </ul> <p>(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p> <p>循序漸進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香港人應先認識國家及國家制度。</li> <li>B. 了解香港政制及其運作。</li> <li>C. 以達致循序漸進的步驟。</li> <li>D. 在社會安定繁榮的情況下，採用符合國家利益及適合香港情況的基礎下，經廣泛討論及諮詢，尋求大多數香港人同意及接受的方案，並得中央人民政府認許，才落實施行。</li> </ul>
<p>A3.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鵝飛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把《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提交第七屆人大會議時就此作出說明：</p> <p>「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p>	<p>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p> <p>(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p> <p>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是指：各階層不會因政治體制轉變而蒙受損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工商業家不會因政治體制轉變而撤資。</li> <li>B. 中產人士不會因政治體制轉變而生活轉差。</li> <li>C. 知識分子及專業人才不會因政治體制轉變而移民或離開香港。</li> <li>D. 低下階層及勞苦大眾不會因政治體制轉變而導致生活困苦。</li> </ul> <p>因此，政治體制發展應考慮以上各階層人士，不應因政治體制發展而導致上述任何一類人士的生活轉差。</p> <p>(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p> <p>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是依靠各階層人士的努力而達成，因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政治核心的行政、立法機關應由各階層的代表人士所組成。</li> <li>B. 所組成的議會應有效地制定有利香港社會繁榮的法例，營造良好的營商氣氛，解決民生困苦。</li> <li>C. 議會內的人士應具有理性、不偏不倚地監制政府、制定法例及政策。</li> </ul> <p>才能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p>

## B. 法律程序問題

## 徵求意見

B1.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附件二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按照基本法附件一第七項內容：「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同時附件二第三項亦提及：「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以上兩項條文已清楚列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備案，因此無需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只需本地立法便可，再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再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這樣可體驗一國兩制的原則。

當然在立法前，應廣泛諮詢各方意見，務求集思廣益，達致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及香港市民均接受的方案。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p>B2.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p> <p>「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p> <p>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p> <p>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p> <p>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p>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p>基本法內並沒有提及附件一和附件二內的條文屬基本法本身條文，因此在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u>不需援引</u>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程序。</p>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B3.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啟動。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p>為體驗一國兩的原則，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由<u>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立法會可自行啓動</u>，啓動機制應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後才可啓動，這樣與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改程序相同。</p>
B4. 《基本法》附件二清楚列明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的產生辦法。但附件二對第四屆和其後各屆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則未有明文規定。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p>若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應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處理，這種做法在已發展的民主國家亦普遍採用，同時亦可引起最少的爭拗。</p>
B5.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	<p>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p> <p>按解釋，「二〇〇七年以後」應指在<u>不包括二〇〇七年</u>，即最早應由二〇〇八年開始，不設最後限期。</p> <p>但討論時間則不在此限，討論時間可二〇〇七年前後。</p>